

文新三 主编

CAIZHENG XINGZHENG
ZHIFA ZHINAN

财政 行政 执法指南

CAIZHENG XINGZHENG
ZHIFA ZHINAN

财政行政执法指南

文新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 萍 张庆杰 于海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财政行政执法指南

文新三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山东省莱芜华立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889×1194 16 开 43.5 印张 142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746-0/F·5005 定价：7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财政行政执法指南》编写人员

主 编：文新三

副 主 编：孙庆国 赵明亮 王丽华 刘凯声 王广仁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新	王海燕	王宝民	王雪峰	车爱武
闫鲁宁	闫志堂	刘福国	刘化来	刘文荣
吕富祯	朱宝丽	师广波	张 励	张卫平
张志坚	张广全	陈 伟	陈 伟（淄博）	
陈 旭	李 红	李思臣	李慎堂	李 玲
吴绣红	杜维环	黄忠礼	程德亮	窦茂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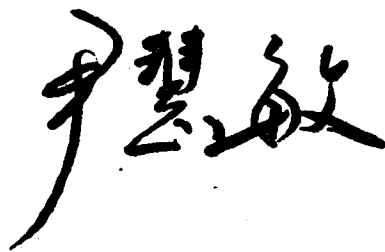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们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对于财政部门来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体现。目前，我国正处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重要时期，全面建设法治财政也进入了关键阶段，对财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行政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财政法制建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近年来，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财政系统牢固树立依法理财观念，努力提高财政执法水平，扎实开展财政法制工作，在加强财政行政执法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法制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做的工作还很多。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健全财政法规体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水平。

为全面贯彻财政“五五”普法规划，认真落实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解决财政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形势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编写了《财政行政执法指南》一书。该书紧扣当前财政改革与管理中心的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突出时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既有详细的法律讲解，也有典型的案例介绍；既有助于提高财政执法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又对推动财政行政执法实际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是一本很好的学习指南和应用工具书。

财政行政执法是一项法律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财政法制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努力为建设法治财政创造良好环境。依法理财是财政干部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广大财政干部必须模范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熟练掌握财经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财政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财政行政执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财政行政执法概述	3
第一节 几个案例带来的思考	3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和原则	7
第二章 财政行政执法主体	13
第一节 财政行政执法主体概述	13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机关	16
第三节 其他财政行政执法主体	20
第四节 财政行政执法相对人	24
第三章 财政行政执法管辖权	27
第一节 财政行政执法管辖权概述	27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管辖权的冲突与解决	31
第四章 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33
第一节 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概述	33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行为的要件、分类及效力	38
第五章 财政行政执法程序	43
第一节 财政行政执法程序概述	43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程序基本制度	46
第三节 财政行政执法基本程序	49

第二篇 财政行政执法法律制度

第六章 预算事项管理与监督	55
第一节 预算与预算法概述	55

第二节 预算事项管理与监督基本法律制度	58
第三节 预算事项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78
第四节 典型案例	81
第七章 会计事项管理与监督	8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8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	89
第三节 会计事项管理与监督基本法律制度	93
第四节 会计事项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118
第五节 典型案例	121
第八章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与监督	124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与监督概述	124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管理与监督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管理与监督	135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与监督法律制度	147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与监督中应注意的问题	156
第六节 典型案例	1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与监督	16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基本理论概述	1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监督与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政府采购事项管理与监督中应注意的问题	186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96
第十章 非税财政收入管理与监督	200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与监督	200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和其他非税收入管理与监督	204
第十一章 财政行政许可	212
第一节 行政许可基本理论概述	212
第二节 财政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20
第三节 具体的财政行政许可项目	241
第四节 财政行政许可审批中应注意的问题	248
第五节 典型案例	250
第十二章 信访事项管理与监督	253
第一节 信访概述	253
第二节 信访事项处理机制	258
第三节 相关法律责任	273

第三篇 财政监督与财政违法行为处理

第十三章 财政监督概述	281
第一节 财政监督概念	281
第二节 财政监督基本属性与特征	283
第三节 财政监督职能与作用	285
第四节 财政监督目标与原则	287
第五节 财政监督体系	290
第六节 财政监督法律关系及法律体系	292
第十四章 财政监督检查	297
第一节 财政监督检查职责与权限	297
第二节 财政监督检查形式	300
第三节 财政监督检查方式	301
第四节 财政监督检查方法	304
第五节 财政监督检查程序	313
第六节 财政监督检查证据	328
第七节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底稿	344
第八节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346
第九节 财政监督检查注意事项及法律责任规避	353
第十节 典型案例	356
第十五章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58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358
第二节 对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	364
第三节 具体的财政违法行为及其行政处罚	370
第四节 财政行政处罚的程序	389
第五节 财政行政处罚中的自由裁量权	403
第六节 典型案例	405
第十六章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与处分	406
第一节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理	406
第二节 财政违法行为处理的程序	411
第三节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财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分	412
第四节 应予行政处分的具体财政违法行为	414
第五节 行政处分的程序	421
第六节 典型案例	424

第四篇 财政行政行为法律救济

第十七章 财政行政复议	429
第一节 财政行政复议概述	429
第二节 财政行政复议范围	431
第三节 财政行政复议机关及管辖	433
第四节 财政行政复议的参加人	435
第五节 财政行政复议的程序	437
第六节 典型案例	442
第十八章 财政行政诉讼	449
第一节 财政行政诉讼概述	449
第二节 财政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451
第三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管辖	453
第四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455
第五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证据	459
第六节 财政行政诉讼的程序	462
第七节 典型案例	469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	473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述	473
第二节 行政赔偿	477
第三节 司法赔偿	481
第四节 赔偿方式、标准及费用	485
第五节 典型案例	488
附录：财政行政执法常用法律法规	491
一、法律类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次修正）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38
二、行政法规类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54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553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5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56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56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566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568
信访条例	569
三、地方法规类	57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修正）	575
山东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580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585
四、地方政府规章类	588
山东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588
山东省省级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	5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级行政处罚主体的公告	59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组织）的公告	596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597
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	599
山东省财政监督办法	600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601
山东省信访规定	603
五、部门规章类	607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607
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	61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617
企业财务通则	620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624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628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632
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	636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63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64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660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663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666
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669
财政部信访工作办法	671
六、司法解释类	6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6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675
参考书目	677

第一篇

财政行政执法基本理论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没有理论的指导，具体的实践会迷失正确的方向，误入歧途。因此，本书第一篇以行政法和财政行政执法的基本理论为中心展开论述，首先以具体的案例唤起财政执法人员对规范执法行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然后从整体上重点介绍了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原则、主体、管辖权、执法行为、执法程序等基本的理论和制度。本篇内容虽然没有涉及具体的财政行政执法行为，但都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理论基础，对这些基本执法理论和制度的深刻认知与领会是规范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前提。

第一章 财政行政执法概述

在建设法治社会的主旋律下，财政执法人员是否具有较高的法治意识，是否具备足够的财政行政法律理论素养，是否掌握丰富的财政行政执法知识，直接关系到日常执法水平的高低。本章首先通过几个案例引发财政执法人员对提高法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的思考，并指出财政行政执法的作用和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的意义，然后介绍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特征及原则等基本财政行政法律理论，旨在提高财政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自觉学习财政法律知识的积极性。

第一节 几个案例带来的思考

一、案 例

（一）财政执法人员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某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近年研制生产出一种新的保健饮料，市场销路旺盛，一跃而成为当地的重点纳税户。该保健饮料给三环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该公司也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而与该公司属同一城市的普利食品加工厂却效益连年下降，为了扭转不利局面，厂长何某曾多次与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某商谈合并组建大型食品有限公司，但遭到高某的拒绝。

何某为搞垮竞争对手，想到在财政局工作的“哥们”王某，请王某设法搞到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的保健饮料的配方。

为了帮助朋友，法治观念淡薄的王某准备利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在年末对企业进行年度财务检查时，王某对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账簿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又到车间与工人交谈。最后，王某对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总经理高某说：你们公司的账目有多处不一致的地方，有作假账的嫌疑，这是检查结论书，没有意见请签字。高某迫于无奈，只好如实告诉王某：为了保护商业秘密，公司有关新保健饮料的账表全部密存起来，只有经过总经理的批准，他人才能看到。王某要求高某拿出账表，高某遵令执行，王某详细地查看了该表，并作了记录。这样，王某就充分知悉了三环公司新保健饮料的配方以及使用剂量。

随后，王某将三环公司新保健饮料配方的情况悉数地告诉了何某。何某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对该配方及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并将产品更名。普利食品加工厂将改良后的产品在销售旺季投放市场，销售立即火爆。为了感谢王某的大力支持，厂长何某在该城市有名的酒家设宴款待了王某，并将5万元感谢费交给了王某。

由于普利厂新产品的冲击，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新保健饮料的销售额当年就减少1200万元，利

利润减少 400 万元。三环公司通过调查了解,发现自己的新保健饮料配方被泄露,并被普利食品加工厂进行改良后生产更换名字的新产品,另查到是王某将配方泄露给普利食品加工厂的。于是,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准确、真实、完整地记录了一个单位的经济和财务信息,有的还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依法对这些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对在执法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应负有保密的责任,这是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定义务。财政执法人员王某,利用工作之便,有意地窃取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产品的配方,并不负责任地将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致使三环公司主导产品当年就减销 1200 万元,利润减少 400 万元。王某的行为损害了三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经济利益,构成了对他人商业秘密的侵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 34 条规定的义务,同时也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397 条之规定,王某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财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 违法犯罪自食其果

某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某主管全市的会计工作。市某公司会计张某为了使公司在达标检查中过关,编制了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在 2004 年度的财务检查中,李某带领的检查小组发现了这一问题,便查封了该公司的财务室,收缴了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同时收缴了该年度所有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李某决定对该公司处以 8 万元的罚款,对会计张某处以 2 万元的罚款,并限期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交纳,逾期不交,则销毁该公司所有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

该公司认为处理过重,多次与市财政部门进行交涉,并与李某发生争吵。李某恼羞成怒,遂将收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全部销毁。

因无凭证,该公司应收款 300 余万元无法收回,给国家财产造成巨大的损失。

检察部门渎职侦查局通过侦查,核实上述事实后认为:李某的行为构成了滥用职权罪,且情节特别严重,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做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该公司会计张某的行为显然违法,根据《会计法》第 43 条的规定,财政部门对单位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市财政局对该公司和会计张某的罚款并无不妥。但是,李某领导的检查小组不仅收缴了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而且收缴了所有的财务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这便是滥用职权。尤其严重的是,李某在该公司和张某未在限期内交纳罚款时,便将全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予以销毁,这不仅违反了《会计法》第 44 条的规定,而且触犯了《刑法》第 397 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于李某的行为,致使 300 余万元国家财产无法收回,应属情节特别严重,处刑 5 年,应是量刑适当。同时根据《会计法》第 44 条的规定,应给予李某以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三) 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决定撤销

1999 年 11~12 月,某省财政厅对若干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抽查,发现该省金玉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某卷烟厂和某营销公司 1998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中,未能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很多重要的、必要的审计程序未予履行,极不恰当地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等。

2000 年 1 月 28 日,该省财政厅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金玉会计师事务所及该所注册会

计师张某予以暂停执行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一年，并没收该事务所从事卷烟厂和营销公司1998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收费20万元。

金玉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张某不服，认为省财政厅的处罚决定违反法定程序，且对违法性质的认定不清，于2000年3月7日向财政部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行政复议。

财政部于2000年3月10日决定受理，2000年3月27日，该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交了《答复意见》。之后，财政部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对该案进行了审理，对涉案的有关事实、依据和证据进行了核查。2000年4月11日，财政部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该省财政厅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未书面告知金玉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张某拟对其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也未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撤销该省财政厅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重新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这是一起因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决定撤销的行政复议案。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是指被申请人不按照法定步骤、以法定形式在法定期限内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在实践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不经过应经过的步骤；附加不应该经过的环节；顺序颠倒；方式不合法；不遵守时限等。法定程序是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因素，具体行政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不仅侵犯了行政相对人合法的程序权利，也经常因此造成实体权利的侵害。

诸类的案例在现实中还有很多。唯权力至上，把法律规定当成空文，最终导致行政权力的滥用，影响行政机关的形象，情节严重的，还使自己身陷囹圄。

二、财政行政执法中的不规范现象

除上述案例反映的法治观念淡薄、不知法不懂法的现象外，在目前的财政行政执法中还存在其他不规范行为，具体表现有：

一是执法主体不清晰。财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不够规范，执法主体不到位，少数地区、单位财政行政执法主体混乱，一些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内部单位，受小团体利益的驱动，擅自对外进行执法检查 and 违规处罚，引起了一些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受到撤销和败诉的执法案件时有发生。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后要求财政部门作为农业税执法征收主体，而部分县、市仍然存在由村组干部代征税款、代开税票、财政干部当甩手掌柜等违规操作的现象，并且引发了个别恶性案件，严重地影响了财政行政执法形象。

二是执法程序不完整。财政部门少数单位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由于缺少必要的监督和审核环节，执法检查程序不完整，财政部门由于与被检查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有的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不送达执法检查通知书，而是打个电话了事；有的送达通知书不填写送达回执、不让收件人签字，检查结果不向被检查单位通报，从而造成因程序不完整而遭到复议和诉讼输官司的现象，增加了不必要的运行成本，严重地影响财政行政执法的声誉。

三是执法检查处罚不规范。部分财政执法人员在对单位进行执法检查时自己检查、自己结论、自己定性、自己处罚，违背财政行政执法查、处、审、缴相互分离的原则，影响了财政部门的公正执法和依法公正处理。

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通过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管理，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责任追究等制度来落实依法治国、依法理财基本方略，达到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财政行政执法水平的目的。财政执法人员应该自觉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远离不文明、不规范的执法行为，深刻认识财政行政执法的作用和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的意义，做知法守法护法的示范者。

三、财政行政执法的作用

随着我国国家法治进程的加快,财政行政执法在财政管理中的地位日益增强,在整个经济监督体系中的作用日益显著,成为整顿经济秩序和加强财政管理的重要手段。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是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促进依法理财的必然要求。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充分认识到财政行政执法在财政工作和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一) 保证国家财税、财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通过财政执法活动,检查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对不规范的行为监督其改正,以保证国家财税、财务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二) 维护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

通过财政执法,严肃查处财经领域存在的各种偷、逃、骗、抗税和随意减免税问题,查处会计信息失真、假账问题,查处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查处私设“小金库”、资金体外循环问题,查处利用各种形式和手段侵吞、损失、浪费国有资产的问题,从而使财经秩序得到根本好转,有效地遏制腐败。

(三) 促进财政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效率

加强财政执法,将财政监督寓于财政改革和财政管理的全过程,形成有效的财政内部制约机制,对各部门实行从预算编制、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并跟踪问效,从而使财政管理科学严密,通过监督活动促进财政管理水平的提高。

四、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的意义

财政行政执法的重要作用决定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实中财政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的存在,也应该能让我们认识到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总体说来,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的意义有:

(一) 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落实依法治国战略任务的需要

规范行政执法管理,严格依法行政,既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根本要求和重要内容,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体现政府机关行政宗旨和行政执法基本职能的必然要求。财政部门作为国家重要的经济综合职能部门,规范财政行政执法管理,提高财政部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和依法执法水平,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具体表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和加入 WTO 后行政管理方式的转变,更需要有规范、文明的财政行政执法行为。

（二）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营造良好经济发展环境的需要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经济越发展法制越重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就是要形成市场化的体制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讲究诚信的信用环境、规范高效的执法环境、优良便捷的服务环境，这些环境建设的构成归根到底都离不开良好的法制环境。就财政部门来讲，财政行政执法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如预算事项、会计事项、政府采购事项、税收征管事项、注册会计师事项等，这些都是执法范围。这些事项都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在对这些事项的执法中，必须依法办事，执法必须规范，否则将对整个的经济运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既要执法监督到位、依法办事，又不能随意越位或错位甚至缺位，从而为经济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公平竞争、宽松有序的运行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三）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推进公共财政建设的需要

公共财政是一个以服务社会公共事务为目的的财政体制。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推进了以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财会集中核算和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为主的一系列财政体制改革。这些重大改革，既涉及财政体制的转换，又涉及财政管理体制的变革，这些改革都需要有规范的财政行政执法和良好的执法环境作保障。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公共财政建设的客观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和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促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前提条件。

（四）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是降低财政运行成本和规避财政风险的需要

财政行政执法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着整个财政经济运行质量，规范财政行政执法，建立财政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执行、绩效评估相结合的执法管理运行机制，可以有效地遏制经济领域的各类违规违纪现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政行政复议或财政行政诉讼案件，规避财政内部重复执法，增强财政运行预警功能，降低财政行政执法运行成本和执法风险，提高财政部门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质量。各级财政部门以及每个财政执法人员务必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节 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和原则

一、财政行政执法的概念

财政行政执法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是指财政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行政管理中遵守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行政管理的活动。

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执行性。从根本上讲，执法行为是执行法律、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行为。因此，财政执法行为是财政执法机关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程序和方式将其内容付诸实施或予以实现的一种活动。这使得它呈现出一种执行性的特征，区别于立法行为的决策性，也不同于司法行为的判断性。

2. 法律性。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财政行政执法行为，归根结底仍是行政行为，现代行政法治的要求是